

股票代號：6953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6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  
(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事項-----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49
肆、附錄-----	51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三、董事選任程序-----	6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 壹、開會程序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新竹安捷國際酒店領航國際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 報告案三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業經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922,207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1,688,828 元，員工酬勞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金額為新台幣 21,933,828 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 報告案四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 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0,087,6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

(三) 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5 年 4 月 1 日，並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發放。

####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因應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附件四)。

#### 報告案六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因應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及第 16 頁至第 35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39,684,997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293,419
民國 114 年度純益	239,684,997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3,968,500)
減：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8,003,564)
民國 11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97,712,933
截至民國 114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17,006,35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6 元)	(180,087,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918,752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六)。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因應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八)。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茲因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揭露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0 頁(附件九)。俟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後，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参、附 件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4 年度營運報告

半導體全球市場因人工智慧(AI)的需求，持續推升高階邏輯晶片需求，以及高價 HBM 滲透率提升的推動下，114 年整體半導體市場成長超過 15%。而台灣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佔於優勢地位，包括設計、製造、封測、先進封裝等產業，在上下游整合與協同合作之下，共創台灣半導體產業新一波成長契機。綜觀全球半導體設備、半導體材料市場規模在 114 年皆創新高，且約有 18 座新品圓廠開始啟建，並規劃於 115~116 年開始量產，此波新建廠趨勢將持續推升設備採購與建置的需求。台灣廠商除了自身的發展之外與跨領域的異業結盟，更重要的是與關鍵客戶之間的協同創造「Co-Creation」與客製化服務，將原有的關鍵技術延伸與精進，能為產業發展帶來更多不同的創新應用。

家碩科技於 113 年 5 月正式掛牌上櫃，為半導體微影製程設備專業生產與服務廠商。產品技術領域涵蓋光罩清洗、交換、儲存、管理等光罩傳載自動化設備，主要應用於 EUV 光罩及高階製程之光罩傳載自動化技術解決方案，致力於為關鍵客戶帶來生產效益提升與良率改善。家碩擁有堅強的專利布局，在研發技術上持續突破，藉由專利布局來提高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自主研發設備已陸續獲得多項光罩相關設備發明及新型專利。其中搭配家登的載具存放、連續充氣式倉儲設備，與自主研發光罩清洗、光罩交換機等相關自動化設備，品質穩定且高附加價值已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採用，進入全球晶圓製造領導廠商之供應鏈，並持續與關鍵客戶合作擴展。

綜觀家碩 114 年整體表現，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整體公司營收表現較去年微幅成長，顯示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景氣樂觀及先進製程需求帶動下，公司營運表現維持穩健。隨著 2 奈米與先進封裝應用持續推進，於 114 年下半年帶動 EUV 充氣儲存設備與光罩自動化設備相關需求，除了新廠建置產能擴充需求外，EUV 光罩長期儲存方案需求也逐漸升溫。而在海外市場發展與佈局，整體而言新加坡、美國、中國市場仍表現穩健，114 年在日本半導體市場也積極進行業務拓展，並與關鍵客戶合作光罩自動化與 AOI 檢測相關應用，有信心在 115 年能有所斬獲。新技術研發布局，家碩在自動化研發技術上也有所突破，114 年下半年投入協作設備自動化開發，此設備整合 AI 辨識檢測功能，能協助客戶達成設備維修服務自動化之高價值目標，有效提升設備維護效率與實現智慧製造，有望於 115 年能為公司營收挹注新動能。

家碩南科短期產能擴充於 114 年 10 月到位，南科三期擴廠計畫已於 113 年啟動，預計於 116 年加入營運。新產能計劃優先支援 EUV 光罩充氣相關機台出貨，並也預留產能支援未來新產品生產組合，包含：光罩清洗與 POD 自動化傳載、光罩 AOI 檢測...等設備，公司持續優化生產效率，並對未來市場前景積極應對。

茲將本公司 114 年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324,338 千元，較 113 年度 1,301,925 千元成長 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9,685 千元，較 113 年度 239,746 千元微幅下滑 0.03%，每股盈餘為 7.99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發投入佔營收比例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150,604	124,141	145,124
占營收比率	12%	10%	11%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3 年	AOI 光罩檢測暨交換複合機台 光罩 AI 檢測分析機台、多片裝交換機台
114 年	奈米氣泡生成技術、AI 晶片貼片熱壓設備模組 Chuck Cleaner 設備、自動化塔型光罩儲存設備

##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根據半導體研究機構預測，115 年全球主要晶圓廠資本支出將創下新高，年成長估約雙位數成長。此外，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出具報告曾提及，預估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規模將持續攀升。因應半導體市場的強力的成長動能，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貼近客戶需求，以堅強的技術整合實力，透過專案式生產管理，提高產能效率以及奠定產品品質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在 115 年的產能規劃上會以 EUV 光罩充氣相關需求為優先配置，提升生產效率以滿足客戶在高階產能擴展上的需求。

業務發展持續以「深耕關鍵客戶」、「開拓新客戶」、「發展新市場」為三大重點方向，並與母公司集團、半導體聯盟及供應商協同合作，為台灣半導體國家隊貢獻心力，共同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共創產業價值。隨著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與客戶擴廠需求，115 年在海外市場布局，家碩業務團隊會更加積極拓展，於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持續新業務拓展計劃。

研發技術上，家碩聚焦先進製程設備應用，尤其是在高階光罩與 EUV 光罩相關領域，隨著 EUV 光刻技術成為先進半導體製程的標配後，在嚴苛的製程環境中，提高關鍵部件的製造、處理和存儲效率更為各家半導體大廠所重視。近年來家碩專

研開發先進的 EUV 光罩傳載整合解決方案以及 PVD 相關設備，為的就是希望藉此延伸和優化高階光罩相關方案，以提供更多高端產品，如拓展光罩 AOI 檢測暨交換複合機台至黃光製程應用，並將光罩清洗與檢測技術延伸至先進封裝製程應用，滿足客戶端實現光罩全自動化整合設備。

半導體產業未來另一個重要趨勢為智慧製造，家碩也因應此產業趨勢，著重於傳載自動化設備發展，家碩技術團隊已投入研發全新自動化 POD 包裝設備，並規劃導入客戶端產線上應用，此有助於優化光罩廠區出貨包裝管理，提高生產力、效率與準確性。此外，家碩已與客戶端成功研發自動化 Chuck 清洗設備，此設備也整合 AI 辨識檢測功能，將自動化拆裝螺絲組件、清洗、品質檢測流程整合，並規劃導入客戶端產線上應用，有助於提升設備維護效率與實現智慧製造。

而在半導體產業微汙染防治，家碩持續與客戶合作提升 EUV 微環境充氣製程技術，並將此微環境充氣技術延伸至晶圓製程與 EUV High-NA 製程，期許未來能為營收成長創造新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受惠於人工智慧(AI)和高效能運算(HPC)的需求而蓬勃成長，惟地緣政治競爭加劇，因應如美國的晶片與科學法案、歐盟晶片法案等全球政治情勢變化，各國政府紛紛推動半導體供應鏈在地化，考驗著產業供應鏈韌性。家碩隨時關注市場變化，恪遵法規，與關鍵客戶密切合作，且與母公司-家登精密協同建構 AI 產業生態系(Ecosystem)，此為近年的策略重心，與上中下游供應商協同合作，家碩持續投入 EUV 光罩、先進封裝製程及 PVD 相關設備及關鍵零組件之研發，滾動式進行供應鏈策略的調整，以更靈活地適應全球市場的新規則。

因應市場的成長規模成長與產能提升需求，家碩於 113 年已投入南科新廠建置，於第一期規劃興建總建坪約 5000 坪，預計於 116 年加入營運，提供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為未來研發技術升級與產能擴充做好最佳準備，備足生產資源全力衝刺出貨動能。

近年來家碩致力並專注於光罩智慧傳載及微汙染防制技術，在晶圓高階製程上取得佳績，也深獲客戶肯定。隨著家碩在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與半導體對智慧製造的重視，家碩一路從光罩領域起步，也逐步往其他應用領域發展，期待為公司開創新產品成長的動能。展望未來，家碩團隊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公司持續強化技術深度與產品競爭力，並提前佈局中長期成長市場，隨半導體產業結構性需求持續擴大，對未來營運表現保持正向樂觀。

董事長 邱銘乾

總經理 詹印豐

會計主管 石惠文



附件二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瑞杏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集團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附註二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發生。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合併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15,366	59	\$	1,322,050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	-		310,000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145,658	6		296,48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201	-		4,3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94	-		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97	-		1,1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47,658	14		433,952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662	-		1,7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5,036</u>	<u>79</u>		<u>2,370,597</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111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8,500	-		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03	-		8,2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二及三三）		308,655	12		72,95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3,730	5		143,403	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8,768	1		22,115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261	-		3,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764	1		17,8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三二）		4,506	-		3,9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	-		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5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3,356</u>	<u>21</u>		<u>280,443</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568,392</u>	<u>100</u>	\$	<u>2,651,0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二）	\$	280,112	11	\$	487,230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154,599	6		177,99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31,494	1		50,3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55,513	6		138,42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2,026	-		1,0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422	1		45,0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953	1		32,3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738	1		14,7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18	-		9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5,875</u>	<u>27</u>		<u>948,09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51,2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8	-		2,1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19,184	4		130,53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785</u>	<u>10</u>		<u>132,67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56,660</u>	<u>37</u>		<u>1,080,770</u>	<u>41</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6	12		300,146	11
3200	資本公積		785,742	31		785,74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68	3		60,8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979	18		422,98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3,847</u>	<u>21</u>		<u>484,250</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8,003)	(1)		132	-
3XXX	權益總計		<u>1,611,732</u>	<u>63</u>		<u>1,570,27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568,392</u>	<u>100</u>	\$	<u>2,651,0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 1,324,338	100	\$ 1,301,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 二五及三二）	( 714,926)	( 54)	( 728,196)	( 56)
5900	營業毛利	<u>609,412</u>	<u>46</u>	<u>573,72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6,542	6	69,609	5
6200	管理費用	121,024	9	119,8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24	11	124,14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4,752</u>	<u>-</u>	( 13,194)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442</u>	<u>26</u>	<u>300,430</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61,970</u>	<u>20</u>	<u>273,299</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8,141	1	19,070	1
7190	其他收入	27,334	2	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775)	( 2)	15,290	1
7050	財務成本	( 4,411)	-	( 1,9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 496)	-	1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793</u>	<u>1</u>	<u>32,64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5,763	21	305,947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六)	( 36,078 )	( 3 )	( 66,201 )	( 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685</u>	<u>18</u>	<u>239,74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	-	1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7,777 )	( 1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58 )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18,135 )	( 1 )	6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1,550</u>	<u>17</u>	<u>\$ 240,385</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7.99</u>		<u>\$ 8.25</u>	
9810	稀 釋	<u>\$ 7.94</u>		<u>\$ 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	\$ 329,164	(\$ 385)	\$ -	\$ 733,307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 22,82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 38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2,839 )	-	-	( 122,839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	694,612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239,746	-	-	239,746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2	517	-	639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39,868	517	-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15	300,146	785,742	60,881	385	422,984	132	-	1,570,270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987	-	( 23,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5 )	3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0,088 )	-	-	( 180,088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239,685	-	-	239,685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58 )	( 17,777 )	( 18,135 )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39,685	( 358 )	( 17,777 )	221,5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84,868	\$ -	\$ 458,979	(\$ 226)	(\$ 17,777)	\$ 1,611,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763	\$ 305,9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33	36,95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9	1,2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4,752	( 1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11	1,967
A21200	利息收入	( 18,141)	( 19,070)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96	( 1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7	39,93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8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31	( 20,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44,250	( 148,8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2	( 4,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 18)
A31200	存 貨	87,975	94,304
A31230	預付款項	( 1,867)	2,2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
A32125	合約負債	( 207,118)	( 279,358)
A32150	應付帳款	( 23,387)	41,6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889)	30,6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80	15,1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5	792
A32200	負債準備	638	3,0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	( 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	( 5,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277	107,4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82	18,66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16)	( 1,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193 )	( 60,28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382</u>	<u>63,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8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	( 308,5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940 )	( 8,10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0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33 )	( 10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58 )	( 11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689 )</u>	<u>( 316,502 )</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0,000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900 )	( 11,9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88 )	( 122,839 )
C04600	現金增資	-	696,612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4,788 )</u>	<u>559,8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589 )	17,2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3,316	324,3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2,050</u>	<u>997,6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5,366</u>	<u>\$ 1,322,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二二。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符合特定指標之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92,857		59	\$ 1,293,905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300,000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二)	136,113		5	295,21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201		-	4,39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491		-	7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46,510		14	431,641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3,409		-	1,4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0,581</u>		<u>78</u>	<u>2,327,30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111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8,500		-	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9,929		3	71,22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308,440		12	72,74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3,730		5	143,403		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576		-	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8,371		-	15,9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三十)	4,490		-	3,9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65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1,805</u>		<u>22</u>	<u>316,575</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52,386</u>		<u>100</u>	<u>\$ 2,643,8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十)	\$ 270,240		11	\$ 485,779		1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	153,018		6	176,64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三十)	32,113		1	50,5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150,729		6	133,46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十)	2,499		-	2,0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422		-	45,06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2,575		1	32,0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7,738		1	14,7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78		-	54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9,912</u>		<u>26</u>	<u>940,928</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51,2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58		-	2,1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19,184		5	130,53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742</u>		<u>11</u>	<u>132,67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40,654</u>		<u>37</u>	<u>1,073,606</u>		<u>41</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146		12	300,146		11
3200	資本公積	785,742		31	785,742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868		3	60,8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8,979		18	422,98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3,847</u>		<u>21</u>	<u>484,250</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8,003)		(1)	132		-
3XXX	權益總計	<u>1,611,732</u>		<u>63</u>	<u>1,570,270</u>		<u>5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52,386</u>		<u>100</u>	<u>\$ 2,643,8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303,090	100	\$ 1,283,1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 703,814)	( 54)	( 716,231)	( 56)
5900	營業毛利	<u>599,276</u>	<u>46</u>	<u>566,885</u>	<u>4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1,379	6	65,580	5
6200	管理費用	116,970	9	114,6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341	10	121,58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4,523</u>	<u>-</u>	<u>( 13,194)</u>	<u>( 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213</u>	<u>25</u>	<u>288,63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063</u>	<u>21</u>	<u>278,25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947	1	18,814	1
7190	其他收入	28,018	2	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6,752)	( 2)	15,278	1
7050	財務成本	( 4,411)	-	( 1,96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 7,588)</u>	<u>( 1)</u>	<u>( 4,35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14</u>	<u>-</u>	<u>28,55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7,277	21	306,803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37,592 )	( 3 )	( 67,057 )	( 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9,685</u>	<u>18</u>	<u>239,746</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7,777 )	( 1 )	1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8 )	-	5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18,135 )	( 1 )	6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總額	<u>\$ 221,550</u>	<u>17</u>	<u>\$ 240,385</u>	<u>1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7.99</u>		<u>\$ 8.25</u>	
9810	稀 釋	<u>\$ 7.94</u>		<u>\$ 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金 額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7,298	\$ 272,976	\$ 93,495	\$ 38,057	\$ -	\$ 329,164	(\$ 385)	\$ -	\$ 733,30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24	-	( 22,82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 38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22,839 )	-	-	( 122,839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805	-	-	-	-	-	24,805
E1	現金增資	2,717	27,170	667,442	-	-	-	-	-	694,61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39,746	-	-	239,74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517	-	6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868	517	-	240,38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15	300,146	785,742	60,881	385	422,984	132	-	1,570,27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987	-	( 23,987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85 )	38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80,088 )	-	-	( 180,088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39,685	-	-	239,68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58 )	( 17,777 )	( 18,135 )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9,685	( 358 )	( 17,777 )	221,5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15	\$ 300,146	\$ 785,742	\$ 84,868	\$ -	\$ 458,979	(\$ 226)	(\$ 17,777)	\$ 1,611,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277	\$ 306,8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43	36,852
A20200	攤銷費用	845	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523	( 1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4,411	1,967
A21200	利息收入	( 17,947)	( 18,814)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8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588	4,3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47	39,95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681)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386	( 20,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2,754	( 150,7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2	( 4,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 18)
A31200	存 貨	86,812	95,746
A31230	預付款項	( 1,992)	2,4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
A32125	合約負債	( 215,539)	( 276,510)
A32150	應付帳款	( 23,618)	41,1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421)	30,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61	17,5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8	1,842
A32200	負債準備	497	2,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	( 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9,155	122,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89	18,4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16)	( 1,9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387)	( 59,301)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873</u>	<u>79,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8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0)	( 308,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840)	( 7,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33)	( 10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u>658</u> )	( <u>11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3,589</u> )	( <u>316,26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1,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5,900)	( 11,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0,088)	( 122,839)
C04600	現金增資	-	696,612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u>-</u>	( <u>2,0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44,788</u> )	<u>559,8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9,544</u> )	<u>17,1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8,952	340,1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3,905</u>	<u>953,7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2,857</u>	<u>\$ 1,293,9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石惠文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九條 <del>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del>  <del>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del></p>	<p>第九條 <u>本公司若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  <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  <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  <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配合營運流程修訂。</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六(略)</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六(略)</p>	
<p>第二十五條 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五條 訂定日期</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四 (略)</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四 (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li> <li>2. 主席之姓名。</li> <li>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5. 記錄之姓名。</li> <li>6. 報告事項。</li> <li>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9. 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二～三 (略)</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五 (略)</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屆次 (或年次) 及時間地點。</li> <li>2. 主席之姓名。</li> <li>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5. 記錄之姓名。</li> <li>6. 報告事項。</li> <li>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li> <li>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li> <li>9. 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二～三 (略)</p> <p>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五 (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十條、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p>	<p>第二十條、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u>」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聯絡單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依相關規定處理暨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2. (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略)</p> <p>2.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u>資產管理相關辦法</u>登記、管理及使用。</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內部<u>簽核程序</u>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依相關規定處理暨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p> <p>2. (略)</p>	<p>修訂以對照公司辦法。</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 (略)</p> <p>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 (略)</p> <p>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 (略)</p> <p>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兩</u>百，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 (略)</p> <p>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u>母</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u>母</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1. 有價證券限額係包含轉投資，考量未來公司於本業在產品、技術及業務面拓展之實務需要，故修訂限額。</p> <p>2. 文義整併，酌刪文句。</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3.(略)</p> <p>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及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略)</p> <p>5.(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del>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內部簽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del></p> <p>2.(略)</p> <p>三、~六 (略)</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3.(略)</p> <p>4.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u>不得超過二百萬美元</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略)</p> <p>5.(略)</p> <p>二、作業程序</p> <p>1. 授權額度與層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3 1160 1198 1361"> <thead> <tr> <th>層級</th> <th>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一百萬美元</td> </tr> <tr> <td>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td> <td>一百萬美元(含)</td> </tr> <tr> <td></td> <td>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2.(略)</p> <p>三、~六 (略)</p>	層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一百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一百萬美元(含)		以下	<p>因應匯率避險，訂定限額及授權額度。</p>
層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一百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一百萬美元(含)									
	以下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用其各自資本額計算限額辦理。</p> <p>二~三 (略)</p>	<p>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用其各自資本額計算限額辦理。</p> <p>二~三 (略)</p>	<p>配合營運修訂。</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訂定與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條 訂定與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b>第三條、作業內容</b></p> <p>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del>二十一日</del>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del>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del>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三)~(四) (略)</p> <p>(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p>	<p><b>第三條、作業內容</b></p> <p>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三十日</u>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三)~(四) (略)</p> <p>(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p>配合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擴大應提早上傳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櫃公司。</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七)~(十一) (略)</p> <p>二~三 (略)</p> <p>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三) (略)</p> <p>(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六) (略)</p> <p>五、主席及代理人</p> <p>(一)~(二) (略)</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五) (略)</p> <p>六~十 (略)</p> <p>十一、行使表決權</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十二) (略)</p> <p>十二、選舉</p> <p>(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 (略)</p>	<p>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七)~(十一) (略)</p> <p>二~三 (略)</p> <p>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一)~(三) (略)</p> <p>(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五)~(六) (略)</p> <p>五、主席及代理人</p> <p>(一)~(二) (略)</p> <p>(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四)~(五) (略)</p> <p>六~十 (略)</p> <p>十一、行使表決權</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三)~(十二) (略)</p> <p>十二、選舉</p> <p>(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 (略)</p>	<p></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p> <p>因應公司已上櫃掛牌之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十三、議事錄</p> <p>(一)~(二) (略)</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五) (略)</p> <p>十四 (略)</p>	<p>十三、議事錄</p> <p>(一)~(二) (略)</p> <p>(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四)~(五) (略)</p> <p>十四 (略)</p>	
<p><b>第六條、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b></p> <p>一~二 (略)</p> <p>三、斷訊之處理</p> <p>(一)~(四) (略)</p> <p>(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六)~(九) (略)</p> <p>四 (略)</p>	<p><b>第六條、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b></p> <p>一~二 (略)</p> <p>三、斷訊之處理</p> <p>(一)~(四) (略)</p> <p>(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六)~(九) (略)</p> <p>四 (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刪除之。</p>
<p><b>第七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b>第七條、實施與修訂</b></p> <p>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p><b>第八條、訂定日期</b></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b>第八條、訂定日期</b></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邱銘乾 (男性)	政治大學資管所博士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臺北大學 EMBA 碩士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執行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Gudeng Inc. 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GUDENG 株式會社董事長 GUDENG KOREA CO., LTD. 董事長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13,649,268	家登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林添瑞 (男性)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EMBA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政治大學全球企業家班碩士 華夏技術學院機械科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家宇航太(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 Gudeng Aerospace Inc. 董事長 Gudeng Inc. 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監察人	13,649,268	家登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印豐 (男性)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現名：陽明交通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電機碩士	阿爾卡特真空科技董事 弘塑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Micronic Laser System Inc. Site Manager	家碩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昇和精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1,505,771	無
董事	胡瑞卿 (女性)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及學 士 (現名：陽明交通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碩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策略投資副總經理 漢民微測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磊微機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英特爾亞太有限公司策略投資 部總監	醫智亮加速器(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 執行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大生技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無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李文中 (男性)	英國國立萊思特大學企管 研究所 MBA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 事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 長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魏淑蓮 (女性)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 碩士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執行副總 國際獅子會 300B 複合區 2023-2024 年度議長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 總 承霖國際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 人 誠鴻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 代表) 星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得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無
獨立董事	張慧伶 (女性)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現名：國立台北大學)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財務長 宇智網通(股)公司董事 宏鼎管理顧問(股)公司財會經理 大眾電信(股)公司會計主管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華鴻創投集團) 財務長 裕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無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邱銘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家碩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恆陽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Partner one Limited 董事長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家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Gudeng Inc. 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GUDENG 株式會社董事長 GUDENG KOREA CO., LTD. 董事長 德鑫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德鑫貳半導體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振躍精密滑軌(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添瑞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家登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Gud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家宇航太(股)公司董事長 Sun Park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 Gudeng Aerospace Inc. 董事長 Gudeng Inc. 董事 家崎科技(股)公司董事 柏升工業(股)公司董事 碩頂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朝宇航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豐國際(股)公司董事 愛思分析儀器(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詹印豐	昇和精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林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胡瑞卿	醫智亮加速器(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執行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瀚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大生技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李文中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玲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魏淑蓮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承霖國際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誠鴻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星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全得國際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張慧伶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華鴻創投集團)財務長 裕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肆、附 錄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4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udeng Equi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得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

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替代監察人職務。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於所提撥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1%以上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評估未來營運計畫所需資金部分予以保留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5年0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01月3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作業內容

#### 一、股東會召集與會議通知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五)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八)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九)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二、委託書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地點及時間

- (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主席及代理人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錄音錄影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七、股數計算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八、議程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三條第九項第一款至第三條第九項第五款規定。
-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表決權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行使表決權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二、選舉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四、其他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四條 秩序維持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五條 會議中止與續行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六條 視訊股東會相關事項

- 一、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三、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四、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訂定日期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董事選任資格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董事選任與補選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製備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當選順位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前作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開票作業與選票保管**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訂定日期**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146,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14,6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已符合規定；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邱銘乾	13,649,268	45.48%
董 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瑞	13,649,268	45.48%
董 事	詹印豐	1,505,771	5.02%
董 事	胡瑞卿	0	0.00%
獨立董事	李文中	0	0.00%
獨立董事	陳瑞杏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秀怡	0	0.00%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b>		<b>15,155,039</b>	<b>50.50%</b>